

第二十九課 坦蕩蕩 (Phaneroo)

和合本：哥林多後書五 10-11

「¹⁰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¹¹我們既知道主是可畏的，所以勸人。但我們在神面前是顯明的，盼望在你們的良心裏也是顯明的。」

在廿八課中，我們提到一個悲劇，就是在教會中很多時我們遇到無理的控訴，被誤解，甚至被冤枉。羅省有一個牧師，他被一名女會友控訴「性騷擾」，引起整個教會對他提出質疑，他力辯自己是清白的，但可惜除他太太及家人相信他外，很多會友都對他「另眼相看」，最後他被迫辭職，甚至要離開教牧生涯，在外另尋工作。約 20 年後，他收到這位控訴他的會友寄來一封道歉信，說明她是不滿牧師一些看法，故意造一個故事誣告他，但 20 年來，她一直耿耿於懷，最後鼓起勇氣，提筆向他道歉，但可憐這位牧師已經蒙冤了 20 年！

事實上，類似的悲劇並非罕見的事情，不少傳道人、牧師都遇上這些麻煩；我們看看聖經，發現不少屬靈領袖，都同樣被冤枉、誤解和誣告，保羅便是其中一個例子。他被那些哥林多人指控沒有誠信，又沒有薦信，質疑他的使徒權柄，面對這樣的控訴，保羅並沒有保持緘默，他為自己辯白，不但如此，他更藉此機會向我們說出一個傳道人應有的態度。

v.11「我們既知道主是可畏的，所以勸人。但我們在神面前是顯明的，盼望在你們的良心裏也是顯明的。」「顯明」的希臘文是 phaneroo，這個字在新約聖經出現過 43 次，通常是解作「顯明」「講明」「出現」(to manifest, to make known)，在林後五 10 是一個被動詞，解經家 Plummer 解釋這個字的意思是：把整個人格及本性都顯露出來，即我們中國人所謂坦蕩蕩，正如孔子在論語·述而篇所說：「君子坦蕩蕩，小人長戚戚。」。

在這裏，保羅要辯明自己並非如哥林多人所說那樣沒有誠信，他強調他是一個坦蕩蕩的人，一方面在神前是坦蕩蕩的，另一方面，就是在哥林多人的良心裏，也坦蕩蕩的，保羅表裏一致。所以，當我們被批評、被誣告，首先我們要省察自己是否一個在神及在人面前都是一個坦蕩蕩的人，沒有虛假、沒有隱藏的。

為什麼保羅可以坦蕩蕩的呢？這是因為保羅知道主是可畏的，「可畏」一字是 phobos，意思是懼怕，我們往往是怕錯對象，我們怕失去我們的金錢、財物、名譽、地位、健康、職業或家人，而怕得罪神，耶穌說「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，惟有能把身體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，正要怕他。」(馬太福音十 20)

誰是那位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呢？豈不是神嗎？正因如此，保羅說：「主是可畏的。」換言之，沒有敬畏神的心，我們很難做到坦蕩蕩的，若我們知道神不是盲的、聾的、啞的，我們就知道我們一舉一動都逃不過神的眼光，無所遁形，我們豈不要在神面前及在人面前坦蕩蕩的嗎？

另一方面，保羅既知道主是可畏的，所以勸人。「勸人」是什麼意思？希臘文是 peithein，但保羅卻沒有說明是「勸什麼」。但在四 1 提到「職份」，而五 18 更提到這是「勸人的職份」，所以很明顯的，保羅是指勸人接受耶穌基督的福音，對保羅來說，這是神給他的使命和托負，保羅不是要建立自己的王朝、勢力、大國，這都不是保羅所關注的，他的使命就是勸人接受耶穌為他的救主和主宰，這就是他的職份了，既是如此，他就可以在神及在主面前坦蕩蕩。

所以，我們既是神的用人，又蒙了憐憫，把福音顯明出來，我們就可以坦蕩蕩，因為我們所

~~~~~  
懼怕的，倒不是他人的指斥、誣告，或是失去自己的名譽和地位，而是失去赤子之心，失去對神坦蕩蕩的心，失去敬畏神的心。

**默想**

- (1) 當你被人誣告或冤枉時？你會有何感受？你又會如何處理呢？
- (2) 你是否一個坦蕩蕩的人？究竟有什麼因素叫我們不敢在人面前坦蕩蕩呢？我們又如何解決這些問題？